

证券代码：872720

证券简称：ST 赫尔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仲承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868,7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68,7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68,7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发布的《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8）及《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68,7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68,7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编号为“德皓审字[2025]00000807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68,7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编号为“德皓审字[2025]00000807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为 -9,545,686.68 元，未分配利润为 -132,948,124.16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64,444,493.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68,7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68,7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5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根据需要为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担保。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68,7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12,000 万元，不含理财收益）。购买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68,7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868,7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华均、汪雨涵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9 日